

盐城港大丰引航站办公场所及相关功能用
房装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港大丰引航站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港大丰引航站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港大丰引航站办公场所及相关功能用房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大丰港经济区
工 程 投 资 额	约 <u>99.5</u> 万元		建筑面积	约 1244 m²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港经济区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张晋 15151080811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五号 希望小镇 1#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季玲玲 0515-8383966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0438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季玲玲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u>19</u>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港大丰引航站办公场所及相关功能用房装修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港大丰引航站办公场所及相关功能用房装修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港大丰引航站，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城港大丰引航站办公场所及相关功能用房装修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大丰港经济区

2.1.2 项目编号：DFGC20200011

2.1.3 建设规模：约 99.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6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装修改造、安装等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自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4)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

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 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8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不少于 1 个月，并限制其参加国有资金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8 时前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JSZB/>）、大丰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发布。

9.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港大丰引航站

联系地址：大丰港经济区

联系人：张晋 联系电话：1515108081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季玲玲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港大丰引航站 地址：大丰港经济区 联系人：张晋 电话：151510808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季玲玲 电话：0515-83839668 电子邮箱：714717334@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盐城港大丰引航站办公场所及相关功能用房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丰港经济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装修改造、安装等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投标时可直接填写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 18 时 00 分
2.3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本工程控制价中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4837.73 元(含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3.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主要材料投标选用品牌确认表（投标时必须承诺选择唯一品牌，电子标放入清单总说明内或上传至其他模块，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投标或所投品牌具有选择性或未上传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 上述项目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可为同一人。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丰华国际大厦五楼，飞达东路 100 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交其他资料递交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必须出席开标会的人员：</u> 1、<u>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 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有效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3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截止后 60 分钟内。特殊情况可顺延。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3 人及以上</u> 其中招标人评委：<u>0</u>人，专家<u>3</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否
6.2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u>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详见投标须知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8.5.1 条。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
10.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
10.3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中下载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备份文件，开标时连同 CA 锁、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2019 年第 12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 12 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本工程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text{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除税综合单价}$ ；

其中：

(1) 人工费 $\text{人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5)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 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费 (暂按 0.1%计取,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表》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9]411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19 年第 12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 12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 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9 年第 12 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投标人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按图纸和《计价表》、《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计取。

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1	装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	1.7	0.22	0
2	安装工程	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21	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详见盐建建筑[2018]23 号《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核定、考评不得计取。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季节性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等进行保管以及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表。

五、税 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投标选用品牌确认表（电子标放入清单总说明或其他模块内，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型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也可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选择其中

一种进行供货，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确认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推荐品牌		
1	地砖、墙面砖	优等品，环保型	宏宇	冠珠	新中源
2	细木工板	优等品	莫干山	千年舟	兔宝宝
3	纸面石膏板	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GB/T9775-1999)	龙牌	拉法基	可耐福
4	吊顶轻钢龙骨	热连续镀锌，达国标，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材质符合国家标准（GB/T11981-89）	龙牌	拉法基	可耐福
5	乳胶漆	优等品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6	防盗门		盼盼	王力	群升
7	定制实木门（含门套）	优等品，环保型	众鑫	开洋	永保
8	矿棉板		龙牌	拉法基	阿姆斯壮
9	PVC 地板		LG Hausys	阿姆斯壮	洁福
10	铜芯导线、电力电缆	优等品	远东	宝胜	上上
11	灯具	优等品	雷士	欧普	飞利浦
12	开关、插座	优等品	西蒙	西门子	TCL
13	PPR 管、UPVC 管	优等品	中财	日丰	伟星
14	卫生洁具	优等品	九牧	科勒	美标

注：1、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其中一个品牌或几个品牌已不生产为由或其它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更换品牌。

2、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禁止贴牌。

3、中标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样品并经招标人和设计、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

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4、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上述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要求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开办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及总包管理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高空作业围护、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掌握现场现状、位置、结构形式等、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各项工作，招标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时的理解偏差而补偿任何费用。

(4)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5) 工程施工期间的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

(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等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8) 拆除工程的垃圾、施工中发生的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9)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10) 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一切施工条件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2.7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9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096134。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备案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3.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钢印除外），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自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

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 4 份（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全套【为防止中标后中标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打印投标文件，但中标人须提交工本费，收费标准每页按 0.70 元计算】。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xxx.l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etbp 格式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电子接收凭证。

4.2.5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上传至会员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供（1）其他文件及 CA 锁；（2）投标备份文件。

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投标备份文件除外），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解释：

（1）其他文件及 CA 锁（须单独封装）：

1）、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接收凭证；

2)、法定代表人申明原件、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各投标人的本单位的 CA 锁。（注：该 CA 锁为生成该份投标文件的锁）。

封装及标识要求：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投标备份文件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共 2 个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 用**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中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4.2.7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本章第 4.2.7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解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7)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
-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如因特殊情况，可顺延。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8、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备份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开标到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0、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1、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4、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6、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 (三) 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二)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三)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四)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一)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二)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三)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五)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6 评标结果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5 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收取。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盐城新合理低价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盐城新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准备：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不少于 1 个月，并限制其参加国有资金项目投标。

（一）清标

（二）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清标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过程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确定：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

方法一中 R 取值为：20（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方法二中 R 取值为：20（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平均值以上9家、平均值以下11家。

评标入围方法

1、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低价排序法。**当投标人不足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 $50 \text{ 家} \leq \text{投标人} < 100 \text{ 家}$ 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2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投标人 ≥ 10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3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3、均值入围法。**当投标人不足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 $50 \text{ 家} \leq \text{投标人} < 100 \text{ 家}$ 时，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2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当投标人 ≥ 100 家时，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3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四）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四：K 值取值范围：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9%、10%、11%、12%、13%、14%，（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A 值为_____，（开标时经计算确定）

B 值为_____，（开标时经计算后抽取确定）

C 值为_____，（开标时经计算后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附表一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5\% + C \times 15\%)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注：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任何情形而改变)

规定范围内指：开标环节无废标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至该值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7%、97.5%、98%
下浮率 Δ	9%、10%、11%、12%、13%、14%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七) 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盐城新合理低价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四)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投标人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招标控制价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五楼工程科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承包人（全称）： 钢钢钢钢
 钢钢钢
 钢
 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鏢

3. 资金来源： 。 。

4. 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邬邬邬 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illegible][illegible]

1.1.2.5 设计人:

名称: 鋆鋆鋆鋆鋆鋆鋆鋆鋆鋆 鋆鋆 鋆 ;

[illegible]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鏢。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大丰区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四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资质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项目组成员组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鋈鋈鋈 鋈鋈；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已经具备，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鋈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资料纸质 4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其中一套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

部或部分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3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所有工地现场各类务工人员均须确保在项目实施期内常驻工地现场，如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每次 1000 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发包人将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由此产生的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成本的增加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终止合同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鋁鋁/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投标须知 7.4.1 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由承包人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鋁鋁鋁鋁鋁鋁；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涉及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且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基本费按相关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考评项目不予计取；或虽经考评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计违约金。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2)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招标人可以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中标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一起或招标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

(1) 甲供材料（如有）：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2%的综合费用（供货商提供相应甲供材料税务发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应是包含该部分材料价格的税务部门应当征收的费用，该部分税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甲供材料费用按《费用定额》规定返还给发包人），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2) 甲控材料：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招标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6% 的综合费用（包建筑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招标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按投标时承诺的《主要材料投标选用品牌确认表》中唯一品牌实施，并对材料质量负责；（4）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要求。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方、咨询单位三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资料，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影响了工程利润为由追加其它费用。

(6)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或减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定幅度时，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调整合同价款；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送有关部门进行审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B.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重新组价，依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当单价调高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当单价调低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2）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1- $\frac{\text{结算价}}{\text{投标报价}}$ ×100%

招标控制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5）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

（6）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7）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上（不含 2%）且在 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 2019 年 12 月份大丰区造价办公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材料执行 2019 年 12 月份《盐城市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市场指导价（无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有关该项费用不予结算。

12.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或虽经核定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算。

12.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5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制定的“城建重点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2.6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预付合同价款的 1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所明确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但计量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无关。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无关，付款进度详见 12.4.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结清（扣留承包人应维修而未维修由发包人维修发生的费用外）。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注：（1）、暂列金、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付款基数；（2）、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3）、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承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本工程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支付前 14 天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须按工序提请发包人验收。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按 12.4 条约定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或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以后到时间计算）。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 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分包的专业工程价款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解除履约担保，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通用条款规定的相应款项，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的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违约：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工期违约：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的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不得将本项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2、工程款拨付必须通过中标单位基本帐户非现金结算；

2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1.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21.6、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1.7、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1.9、本工程由施工单位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施工单位。

21.10、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本工程投标时如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引起利益损溢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0 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0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

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主要材料投标选用品牌确认表

(七)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四、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 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主要材料投标选用品牌确认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投标品牌（唯一品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七)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